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97.10.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- 97.10.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- 105.12.20 一〇五學年度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01.04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- 106.3.22 一〇五學年度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03.29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
- 107.01.10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3.21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通過
- 110.03.31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4.28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、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、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具正教授資格之人數應過半，其中本院院長、副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其他委員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每一系所依自訂辦法，推選該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乙名擔任(含候補委員若干人)。
 - (二) 以辦理普選方式產生代表兩名，具體規定為：
 1. 選舉人：本院全體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。
 2. 候選人：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(不含專案教師)，惟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前款規定由系所推選產生者除外。
 3. 其他規定：
 - (1) 除院長所屬系所外，任一系所之委員總數不得超過兩名；副院長所屬系所除推選乙名教師外，不再經由普選產生委員。
 - (2) 借調及留職停薪者不列入普選委員候選名單。
 - (3) 普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至多二次。連任普選委員三年或累計擔任普選委員五次者，自次年起二年不列入普選委員候選名單。
 - (4) 選舉採半額連記方式進行。
 - (5) 未獲得票者不得當選。
 - (6) 同時產生候補普選委員若干人(依序)，須辦理普選委員資格更替時，應參考原選舉結果依上述原則遞補之。

審查升等事宜時，委員不得低資高審。

委員符合上述資格之人數不足時或系所無法推選代表時，本院院長應推薦不足人數二倍以上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，若院長無法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副院長擔任主席。若院長、副院長同時無法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其他與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應依照規定遞補之，遞補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 教師評鑑未達標準、奉准借調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 有關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其他重大事由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、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表決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